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善欽

被　　告　黃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71號），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將其以博通數位創新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號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詐欺集團成員旋向原告佯稱己為Coindoes交易所亞太區客服專員，原告可在Coindoes交易所投資比特幣期貨，惟因交易所現涉及洗錢，需繳交儲值金20%之保證金，才能領回投資金額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9時53分、翌日10時29分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50萬元至詐欺集團另取得之人頭帳戶，再輾轉匯入系爭帳戶，由被告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。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返還15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01、302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，應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均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9日（送達回證見附卷第14-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既認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為有理由，其餘請求權即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